**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教师工作部（教师发展中心）**

教工通〔2024〕52号

关于开展2024年教师教学发展基金项目中期检查的通知

各位项目负责人：

为加强对 2024年教师教学发展基金项目的跟踪管理，进一步保证项目质量和实施效果，现组织开展 2024年教师教学发展基金项目中期检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**检查范围**

2024年5月获批立项的41项研究项目。

1. **中期检查工作**
2. **检查安排**

根据《2024年教师教学发展基金项目立项及经费拨付通知》（教工通〔2024〕19号），项目负责人须按照国家和我校财务要求使用与管理项目经费。项目经费须在2024年使用完结，本次主要督导内容为项目进展及经费执行情况。对经费执行严重滞后的（未达到80%）项目，11月中旬将收回剩余经费，由教工部统筹调配。

1. **具体要求**

请各位项目负责人按照实际研究情况填写《2024年教师教学发展基金项目中期检查评估表》（附件1）。并于 11月6日前将评估表（一式 1 份）提交至党委教师工作部（英东学术会堂 302），同时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dwjsgzb@bnu.edu.cn。

请各位负责人合理安排时间，确保按时完成研究工作。结项工作将于12月底开展，请做好结项准备。其余未尽事宜将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

北京校区：张金  电话 58804683

珠海校区：教师发展中心 赵卓 电话0756-3621663

附件：

1. 2024年教师教学发展基金项目中期检查评估表
2. 中检项目名单

党委教师工作部（教师发展中心）

2024年11月1日